



114年 1 月 1 日起外僑綜合所得稅扣繳新規定

規定外籍移工來台工作：

非居住者

同一年度 (1/1~12/31) 在華居留未滿 183 天(約6個月)者：

一、全月薪資給付總額**超過**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逾1.5倍 ($28,590 \times 1.5 = 42,885$) 者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**18%**。

應納稅額 = 每月應稅所得 (逾 $42,885$ 元以上者) $\times 18\%$

二、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 ($28,590 \times 1.5 = 42,885$) 以下者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**6%**。

應納稅額 = 每月應稅所得 ($42,885$ 元以下者) $\times 6\%$ 。



中信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CHUNG SHIN MANPOWER CO.,LTD.

TEL: 06-2332183 FAX: 06-2014485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0F-1

居住者

同一年度(1/1~12/31) 在華居留183天以上者：

應納稅額 = 【總所得 - 免稅額 (\$97,000) - 標準扣除額 (\$131,000) - 薪資扣除額 (\$218,000)】 × 5%。

備註：每年的 5 月 1 日~ 5 月 30 日，開始申報前一年的收入所得，若需繳稅，則應額外支付稅金，若有退稅，則會在 9 月~ 12 月發放退稅支票（因地區不同而發放月份會不同）。